

股票代號：3691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

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四、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1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三、董事選舉辦法.....	21
四、董事持股情形.....	2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報告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1）增選董事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擬於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席董事。

二、新任董事任期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任期自 110 年 09 月 30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止，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國立台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8,000,000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擬於本年度股東臨時會完成董事增選後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第 2 次買回公司股份計 750,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價格轉讓予員工，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說明事項如下：

1、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例、計價依據及合理性：

實際轉讓價格之定價原則以不低於定價日前 3 個營業日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 197.83 元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 63.19% 計算，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為 125 元。轉讓價格為買回平均價格 279.43 元之 44.73%，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產業環境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訂定，尚屬合理。

2、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750,000 股

目的：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訂價日前 3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格之 63.19% 適度給予員工激勵，且擬轉讓員工之股數，以未逾「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故應屬合理。

3、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4條辦理。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5條辦理。

4、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 \text{實際轉讓股數}$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 115,821 仟元，扣除帳上因庫藏股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 39,140 仟元及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後，應沖抵未分配盈餘金額約佔 110 年 6 月底未分配盈餘 3%；且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後，公司預計可增加 93,750 仟元之資金可供未來營運使用，尚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u>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u></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p>	配合實務需求

附件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提報董事會</u>，後始得為之。</p> <p>三、~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u>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四、(略)</p>	依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

附件三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完納稅捐；</p> <p>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p> <p>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p> <p>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p>	配合法令修正

		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p>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七、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八、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出資及股東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佰萬股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上述之發放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若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或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若有修訂時，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 不高於 15 %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廿七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

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

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選舉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表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除以選舉票方式為之外，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名額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為準。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選舉權數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合併計算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七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名稱）、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視同廢票：

1. 未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無效。
2. 選票空白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3.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應選出名額。
4. 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5. 被選舉人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6.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與主管機關記載不相符者。
7. 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茲識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並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名單。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投票完畢後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開啟票櫃並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指定司儀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8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58,834,2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883,420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至110.8.31止)
董事	6,070,673股	34,875,244股

-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29,708,902	39.151%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29,708,902	39.151%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江清	29,708,902	39.151%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4,686,000	6.175%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335,340	0.442%
董事	黃文瑞	145,002	0.191%
獨立董事	羅世蔚	-	-
獨立董事	張文銘	-	-
獨立董事	邱信富	-	-
獨立董事	李輝隆	-	-
合計		34,875,244	45.959%